

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

为了保证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履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所需要的费用有稳定来源，规范会费的收取与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均按本办法的标准缴纳会费。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第二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 and 为实现本会章程规定的职能所需的费用，以及常设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经费。

第三条 根据本会的主要业务和团体会员规模，参照历年经费支出情况并考虑今后的发展，确定本会会费收取的原则是：合理核定、预算控制、滚动使用。

第四条 按照会员单位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，依据《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确定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 30 万/年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 10 万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及常务理事单位 1 万元/年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 3 千元/年。

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会费执行本会标准，不另行制定会费标准，不重复收取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收取按年度一次缴纳，各单位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本会开户银行缴纳。新发展会员在批准加入协会两个月内，按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七条 缴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予以减免。未经批准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八条 会费收取方式，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本会按照规定出具山西省财政厅监制的山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九条 会费实行预算管理。每年由本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算、决算，经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第十条 会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本会日常办公支出；

（二）用于会员的服务性支出；

（三）开展本会业务活动和会议的支出；

（四）本会的聘用人员、派驻人员，其工资、保险、补贴、福利待遇等支出，以及为完成专项业务工作所聘用的专家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与本会相关的其它费用支出。

第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和管理，应按照财政部、民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健全协会财务管

理制度，加强会费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由秘书处提出收支报告，经常务理事会审查，向理事会报告。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、监事和会员的监督。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。

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要调整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会员代表大会。